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任何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因配售事項完成(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落實)而引致者除外)，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配售事項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落實)；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將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1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總代價約為1,420.29百萬港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9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藥明生物技術（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將不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行及配發股份）（因配售事項完成（預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落實）而引致者除外），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配售事項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落實）；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並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30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21港元溢價約2.8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截止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為免生疑，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購事項出具書面同意。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惟(i)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規定；(ii)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iii)轉讓予認購人的任何聯屬人士；(iv)作為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的全面或公開收購要約的接納或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一部分；及(v)根據本公司作出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要約(惟須按比例執行)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作實。預期完成認購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實。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受惠於業內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外包的無彈性需求，以及迅速擴展至其他生物偶聯藥模式，本集團的XDC CRDMO服務的整體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特別是在整個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CRDMO業務經歷強勁增長，此乃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而該業務於2025年持續其上升軌跡，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期間金額高出62.2%及52.7%。

為把握全球發現、開發及生產生物偶聯藥物的需求迅速增長而為本公司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必須不僅繼續確保有效執行其「賦能、跟隨並贏得分子」戰略，同時亦必須大幅提升其能力及生產產能。XDP3製劑車間實現GMP放行、本集團無錫基地擴建（包括在建中的XDP5製劑車間）及新加坡新基地建設均按計劃穩步推進，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產能。所有該等均導致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承諾。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及努力擴大其產能，預計目前計劃的資本開支投資仍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CRDMO服務不斷上漲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持續擴大本集團產能，從而獲得穩定、不間斷及可靠的供應來源，以保障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亦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行業內的市場份額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42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2.0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估計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14.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1.25百萬美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58.6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約9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產能，包括但不限於其生物偶聯藥物、原料藥及藥品的臨床及商業生產產能。特別是：
 - 隨著預期於2026年中新加坡基地啟動運營，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實施擴張計劃，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整合生產功能，加快進度，促進質量保證，令本集團能夠跟上全球對生物偶聯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額外擴大其於無錫基地的產能，其中XDP3及XDP5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分別將於今年下半年及2027年投入營運。此外，本集團亦正制訂於中國無錫地區周邊新區域進一步擴張的計劃；及
 - 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於不同國家其他擴張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急需的產能。除了現有設施的建設及擴建外，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能力及產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及
- (ii) 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進一步加強兩間集團之間現有的協同效應及業務合作。認購事項則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前景給予的強力支持及堅實信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藥明生物技術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611,350,500	50.73 %	611,350,500	49.81 %	635,484,500	50.78 %
陳智勝博士	263,200,000	21.84 %	263,200,000	21.45 %	263,200,000	21.03 %
承配人	418,878	0.03 %	418,878	0.03 %	418,878	0.03 %
其他公眾股東	—	—	22,277,000	1.82 %	22,277,000	1.78 %
	330,056,163	27.39 %	330,056,163	26.89 %	330,056,163	26.73 %
總計	<u>1,205,025,541</u>	<u>100 %</u>	<u>1,227,302,541</u>	<u>100 %</u>	<u>1,251,436,541</u>	<u>100 %</u>

附註：

- (1) 此表並未計及於上述相關期間或時間就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5,025,541股。此外，有107,250,8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658元至人民幣6.900元（相當於約1.848港元至7.567港元），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08,760,675股股份及有107,250,868份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使該等股份獎勵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計劃認購10,088,124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將須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智勝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顧繼傑博士為認購人及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必要決議案：(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中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或特別授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種將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及細胞毒藥物的殺癌能力相結合作為治療癌症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及Hao Zhou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委員會乃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待批准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8.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2,277,000股新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i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9月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4,134,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3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38港元之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有關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